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表

工程类需求

一、 需求概况　　采购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萧县凤城新区B地块安置小区次出入口桥梁工程
项目编号	EP-XXCG2026058
项目预算	170万元
工程概况，招标范围	项目内容主要是主要是新建跨创新河桥梁一座及两端连接道路，全长35米，宽8米。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
项目是否分包 分包预算	否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号），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投标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注册建造师资质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 类）证书，且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规定，无在建项目（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格式自拟）。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付款人：萧县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80%，结算审核后付至审定

	金额的 100%。 注：成交供应商在最终结算价款拨付前需缴纳审定价款5%作为质保金，缴纳方式：保函（电子、纸质）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等。注：成交供应商在最终结算价款拨付前需缴纳审定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缴纳方式：保函（电子、纸质）保证保险、或现金、支票等。
是否设置暂列金额（不得超过控制价的 5%）	/
工期	75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为中标价的3%
采购需求	/
集中踏勘现场需求	/
采购需求是否经过专家论证	无需论证
拟采用的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初审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或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4）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联合体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存在供应商须知正文第14.3条中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适用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项目*）	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提供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应完整的体现出材料或电子证照全部内容。

6	授权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磋商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投标文件四码查询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上传 IP 地址、文件上传 MAC 地址不得相同。	
10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评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供应商必须通过初审表中的全部评审指标。

2.2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表			
序号	评审指标	评审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1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	（1）报价＜全部通过初审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报价＜通过初审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65%； （3）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如采购项目未设定最高限价的，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65%；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提醒： （1）上述第（1）项数值计算：涉及总价、单价的精确到“分”并四舍五入，涉及费率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例：如平均值为 123.456 元，即为 123.46 元；如平均值为 80.126%，即为 80.13%）。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上述第（1）项至第（2）项中的供应商响应报价为最后承诺报价。	

注：

根据《关于推进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评审标准第（1）项至第（3）项中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评审标准中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少于30分钟）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综合评分

2.3.1 磋商小组按照下表对进入综合评分的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3.2 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其中：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5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95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类别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资信分	工程概况	1、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和对本项目内	0-1分

（ 5 分）		外部施工环境内容表述全面、完整且具有深度的，得 1 分； 2、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和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内容表述较为全面、完整且深度较好的，得 0.8 分； 3 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和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内容表述全面性、完整性和深度有待提升的，得 0.6 分； 4、对项目总体的认识和对本项目内外部施工环境内容表述不晰、不严谨、不符合本项目需求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1 分； 2、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0.8 分； 3、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待提升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得 0.6 分； 4、对项目关键技术解决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0-1 分
		1、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所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岗位职责、分工及编排情况合理、完善性，综合性非常高的，得 1 分；	0-1 分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所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岗位职责、分工及编排情况合理，综合性高的，得 0.8 分。 3、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所投入的项目管理班子岗位职责、分工及编排情况一般，综合性一般的，得 0.6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 分； 2、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计划有较详细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8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有待提升的，得 0.6 分； 4、方案偏离严重或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0-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得 1 分； 2、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规定标准。各项措施较周全、具体、有效的，得 0.8 分；	0-1 分

		3、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计划措施内容不详细。各项措施有待提升的，得 0.6 分； 4、无现场文明施工计划。各项计划措施没 有可操作性，组织措施严重偏离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价格分 （ 95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9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95 %×100		

2.3.3 分值汇总

（1）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